

道路机动车辆 灯泡标准汇编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四编辑室 编

责任编辑 刘晓东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9 字数 916 千字

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1420-0/TM·060

印数 1—1 000 定价 64.00 元

*

标目 313-03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和汽车用灯泡国产化的需要,使我国道路机动车辆用灯泡的品种、质量和技术水准与国际同步发展,我们组织编辑了《道路机动车辆灯泡标准汇编》一书。该汇编的出版发行,也为引进先进的制灯技术和生产线,提供了技术指标。

在《道路机动车辆灯泡标准汇编》一书中收录的标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有关道路机动车辆灯泡方面的三个国家标准,即:尺寸、光电性能要求国家标准(GB 15766.1),性能要求国家标准(GB/T 15766.2),辅助用灯泡国家标准(GB/T 15766.3)。第二部分是 GB 15766 中引用的标准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一些有关灯头灯座方面的标准,例如,灯头灯座方面的基础标准,螺口式灯头灯座型式、尺寸和量规方面的标准,插口式灯头灯座型式、尺寸和量规方面的标准,插脚式灯头灯座型式、尺寸和量规方面的标准,以及预聚焦式灯头、圆筒式和凹式灯头方面的标准。为了使读者查找方便,书末给出了按标准顺序号编排的索引。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标准汇编》汇集了截止 1997 年 3 月底批准发布的现行国家标准 16 项,行业标准 9 项。由于各标准出版年代的不同,其格式、计量单位乃至技术术语不尽相同。这次汇编时,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标准更改通知单,只对原标准中技术内容上的错误以及其他明显不妥之处进行了修改。

本汇编目录中,凡注有“*”者,均表示该标准是降为行业标准而尚未转化的原国家标准;凡注有“**”者,均表示该标准在清理整顿工作中确认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本汇编由刘晓东、赵慧玲汇编成册。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3 月

目 次

第一部分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国家标准

GB 15766.1—1995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3
GB/T 15766.2—1995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性能要求	136
GB/T 15766.3—1995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辅助用灯泡	152

第二部分 与 GB 15766 相关的标准

GB 1405—78* 灯头型号命名方法	173
GB 2797—94 灯头总技术条件	177
GB 7250—87* 灯头温升的测量方法	184
GB/T 15043—94 白炽灯泡光电参数的测量方法	192
ZB K74 006—88 灯座型号命名方法	203
GB 1406—89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211
GB 1483—89** 螺口式灯头的量规	224
ZB K74 009—88 螺口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231
ZB K74 003—86 螺口式灯座技术条件	239
ZB K74 010—88 螺口式灯座的量规	269
GB 1407—1996 卡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283
GB 1484—79** 插口式灯头的量规	310
ZB K74 007—88 插口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316
ZB K74 002—86 插口式灯座技术条件	328
ZB K74 008—88 插口式灯座的检验量规	345
GB 2799—81** 插脚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354
GB 6997—86** 插脚式灯头的量规	366
QB 1549—92 插脚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380
QB 1550—92 插脚式灯座的量规	394
GB 2800—81** 预聚焦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410
GB 6998—86** 预聚焦式灯头的量规	429
GB 2798—81** 圆筒式和凹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447
索引	456

* 降为行业标准而尚未转化的原国家标准。

** 在清理整顿工作中确认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 一 部 分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国家标准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809 标准《道路机动车辆灯泡——尺寸、光电性能要求》(1992 年第三次修正版)。IEC 809 标准首版于 1985 年发布,1987 年 10 月第一次修正版,1989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版,1992 年第三次修正版。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等同,以适应国际贸易和轿车用灯泡国产化的需要,使我国道路机动车辆用灯泡的品种、质量和技术水准与国际同步发展。

GB 15766 在《道路机动车辆灯泡》总标题下,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第 1 部分(GB 15766.1):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第 2 部分(GB/T 15766.2):性能要求;

第 3 部分(GB/T 15766.3):辅助用灯泡。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发布的部标准 QB 888—83《汽车和拖拉机灯泡》作废。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光源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安阳灯泡厂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三多、马文松、吴子玢、张兰茂、张涛。

IEC 前 言

- 1) IEC 技术方面的正式决议或协议,由所有在这方面感兴趣的各国委员会代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制订,表达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接近国际上一致的观点。
- 2) 它们以推荐标准形式供国际使用,并在此意义上被各国委员会所接受。
- 3) 为促进国际统一,IEC 希望所有国家委员会在国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 IEC 推荐的版本,来规定本国的标准。IEC 推荐版本和相应的国家标准之间的任何差别,应尽可能明显地在后者中表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GB 15766.1—1995
(idt IEC 809—1992)

Lamps for road vehicles
Dimensional, electrical and luminous requirements

第1章 概 述

1.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作为道路机动车辆前照灯、雾灯和信号灯的白炽灯泡,并规定了试验方法和基本互换性(尺寸和光电性能)的技术要求。它适用于法规所涉及的那些灯泡,特别是,它包括了那些包含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关于道路机动车辆设备及部件采用统一的认可条件和互相承认认可的、于1958年3月20日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第37号法规中涉及的灯泡。

具体的灯泡品种在第五章中列出。

在依据上面提到的 ECE 法规制定本国认可法规的国家里,建议以本标准作为评价一致性的参考依据。

本标准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a) 对批量生产灯泡的要求:

注:对批量生产的要求并非适用于全部个别的灯泡,本标准是基于在年度生产中每项特性存在1%的缺陷而提出的。

b) 对型式批准的要求;

c) 对标准灯泡的要求。

对灯泡,诸如寿命、光通维持率、扭力强度和耐振动与耐冲击等性能的要求,参见 GB/T 15766.2—1995《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性能要求》。

诸如温度极限和灯泡最大外形尺寸之类资料也包括在 GB/T 15766.2—1995 中,用以指导照明器件的设计。GB/T 15766.2 不作为权威机构关于型式批准或产品一致性的判别依据。

本标准引用以下的标准:

GB 2799—81 插脚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GB 2800—81 预聚焦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GB 1407—78 插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GB 2798—81 圆筒式和凹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GB 1406—89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1.2 定义

1.2.1 类型

用于描述标准化了的钨丝灯泡不同基本结构的术语。

注:每一种特定的标志,如 P21/5W, H4, 都可构成一种类型的灯泡。

1.2.2 型式(品种)

属于同一类型但在如下主要方面不同的灯泡即为不同型式(品种)的灯泡:

- a) 商标名或商标*;
- b) 玻壳结构,就其影响光学效果来讲;
- c) 标称电压。

1.2.3 型式试验

为检验产品的设计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型式试验样品进行的一项或一系列试验。

1.2.4 型式试验样品

由生产厂或销售商提交,用于进行型式试验的一只或相同的几只样品。

1.2.5 产品的一致性

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评价与业经批准的型式试验样品相同的某一品种批量生产和设计的一致性。

注:地方性法规可由政府机构规定用以检查产品的一致性。

1.2.6 工作试验

为鉴定产品一致性提供数据所做的频繁同歇性试验(如:每天)。

1.2.7 周期试验

按较长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的一项或一系列试验,以检验产品是否在某些方面偏离原设计要求。

注:此项试验仅适用于无需进行工作试验的某些情况,例如由于设计方面的优点,有关特性可很好地保持在允差之内。

1.2.8 标称电压

灯泡上标明的电压。

1.2.9 标称功率

灯泡上或包装盒上标明的功率。

1.2.10 试验电压

试验灯泡的光电性能时施加在灯泡两端的电压。

1.2.11 目标值

灯泡在试验电压下工作时所欲达到的值。

1.2.12 基准面

以灯头为基准并据此来测量灯泡某些零件位置而确定的平面。

1.2.13 基准轴线

以灯头为基准并据此来测量灯泡某些零件位置而确定的轴线。

1.2.14 老炼时间

为稳定灯泡性能将未经使用的灯泡在试验电压下工作的一段时间。

1.2.15 标准灯泡

具有无色透明玻壳(除了 PY21W 类型的灯泡)、尺寸允差较小、用来测量照明装置的灯泡。

注:对每种类型仅规定了一种标称电压的灯泡作为标准灯泡。

1.2.16 测量光通量

按 3.8 条的规定在标准前照灯内对灯泡进行测试所规定的光通量量值。

1.2.17 基准光通量

标准灯泡所规定的并用以测定照明装置光学特性的光通量量值。

1.3 灯泡数据表的编号体系:

*:商标名或商标相同,但生产厂不同的灯泡被视为不同型式的灯泡。而由同一生产厂生产,仅商标名或商标不同的灯泡则可被视为同型式的灯泡。

第一组数字表示本标准号(15766.1)其后紧跟“GB”的字样。

第二组数字表示灯泡数据活页号。

第三组数字表示该活页的出版号。

当对单张灯泡数据活页进行修订时,应在上面写明修订版的版号。例如:如果仅对数据活页 15766.1-GB-2110-1 中的第 1 页进行了修订,则该活页的编号将为 15766.1-GB-2110-2,而其它未做变动的两页将仍保留原编号 15766.1-GB-2110-1。

第 2 章 抽 样

2.1 型式试验样品

应按下列规定提供型式试验样品:

2.1.1 对于无色透明玻壳的灯泡,提供 5 只样品。

2.1.2 对于具有选择性黄色玻壳或者选择性黄色外玻壳的灯泡,需提供 2 只这种具有选择性黄色玻壳或者选择性黄色外玻壳的样品,以及 5 只具有无色透明玻壳的样品,后者不同于提交型式试验的样品之处,仅在于玻壳颜色不同或去掉了有色外玻壳。另外还应提供 2 只有色玻壳或者有色外玻壳。

2.1.3 对于业经批准的无色品种的灯泡,仅由于又采用了选择性黄色玻壳或者选择性黄色外玻壳时,需再提供 2 只具有有色玻壳或者有色外玻壳的样品,以及 2 只有色玻壳或者有色外玻壳。

2.1.4 对于 PY21W 类型的灯泡,需提供 5 只样品及 2 只琥珀色玻壳样品。

2.2 检验产品一致性的抽样

2.2.1 凡是业经型式批准的并处于当前生产中的所有灯泡品种,均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一致性检验。

2.2.2 根据生产厂的记录进行检验

a) 生产厂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凡是业经型式批准的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第三和第四章中对产品灯泡的要求,并在被要求时应提供这些成品的全部测试记录。

b) 此项评价一般应涉及各单个工厂的系列产品。但是,厂商可以把来自几个工厂的同一类品种的记录组合起来,条件是这些工厂在相同的质量控制系统和质量管理体系下工作。

这时,对于某一品种的评价,可以包括一组被指定的工厂的全部有关灯泡。但是,检测机构有权参观每个生产现场,并审查有关成品的质量控制程序和现场记录。

c) 生产厂在对随意抽取的成品灯泡进行试验时,抽取数量应不少于表 1 第 5 栏里给定的数值。为某一试验所选定的灯泡不要求再用于其它试验。这些数值只在按特性进行检验时有效。

d) 在提交数据时,生产厂可按照表 1 第 4 栏将不同品种的灯泡的试验结果结合在一起。

2.2.3 按限量样品进行检验

从生产厂待运的灯泡中随意抽取有关品种的 80 只灯泡。必要时(见第 4.2.2 条),以大约两个月为间隔再抽取两次,使样品总数达 240 只,以代表连续六个月的产品。最主要的是要认识到只有当被抽取的灯泡能恰当地代表这些产品时,此项检验才可保证达到令人满意的效果。如果生产厂同意,也可在保证样品确能代表至少连续六个月以上期间生产的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一次抽取全部 240 只样品灯泡。

第 3 章 要求与试验条件

3.1 一般要求

灯泡的设计应使其在正常使用中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此外,在外观上无设计与制造方面的缺陷。对产品一致性的检验见表 1。

3.2 灯泡标志

灯泡上应标有下列清晰耐久的标志。

3.2.1 申请者的商标名或商标。

3.2.2 标称电压。

3.2.3 有关类型的国际名称。

3.2.4 标称功率(对双丝灯泡其顺序为:主灯丝/副灯丝);如果地方不够,标称功率也可仅在包装盒上标明。

3.2.5 除上述内容之外还可添加其它标志。

注:如由有关当局授与的批准标志等。

3.2.6 如标志打印在玻壳上,则应清晰而耐久,且不得对光输出性能有不利影响。

合格性通过以下方法检验:

a) 标记是否存在而且清晰——用目视检查;

b) 耐久性——对未使用过的灯泡进行下列试验。

用一块浸湿的软布擦拭灯泡上有标记的部分达 15 s。试验以后,标记应依然清晰。

3.3 玻壳

灯泡的玻壳上不应有妨害前照灯、雾灯及信号灯光学性能的刻痕或斑点。

3.4 灯泡的尺寸

3.4.1 型式试验

灯泡的尺寸应保持在有关的数据活页中所示的图样或者“型式试验灯泡”栏目中规定的允差内。

3.4.2 产品的一致性

灯泡的尺寸应保持在有关数据活页中所示的图样或“产品灯泡”栏目中给定的允差内。

3.4.3 灯丝形状、长度和位置的限定及其测量条件,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3.5 灯头

灯泡应配有相应的灯泡数据活页中指定的合乎规定的灯头,并应符合相应灯头标准中的规定(一致性要求待定)。

3.6 玻壳颜色

除非在相应的灯泡数据活页中另有规定,灯泡的玻壳应无色透明,对于有些类型的灯泡允许采用选择性黄色玻壳。

玻壳颜色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3.7 对初始光电性能的要求

3.7.1 型式试验

灯泡的功率与光通量应符合相应的灯泡数据活页中“型式试验灯泡”一栏里给定的允差。

3.7.2 产品的一致性

灯泡功率与光通量应符合相应的灯泡数据活页中“产品灯泡”一栏里给定的允差。

3.7.3 一致性按附录 C 中规定的测试条件进行检验。

3.7.4 对光通量的要求仅适用于玻壳为无色透明的灯泡(PY21W 类型灯泡除外)。

3.8 光学质量的检验

本项要求仅适用于发射近光前照灯的灯泡,并且属于型式试验。

3.8.1 12 V 灯泡

将最为接近标准灯泡(见第六章)要求的样品,置于近似标准的近光前照灯内进行试验,并验证由前照灯和待测灯泡组成的整套装置的近光光分布符合前照灯的要求。

3.8.2 6 V 和 24 V 灯泡

将最为接近标称值的样品灯泡,置于标准近光前照灯内进行试验,以验证由上述前照灯和待测灯泡组成的整套装置,符合相应前照灯标准中对光分布的要求。偏差值如不超过规定值的 10%,均可接受。

3.8.3 检验光学质量时应在达到测量光通量值时的电压下进行。

3.8.4 对于具有双玻壳,且其外玻壳为选择性黄色滤色器的灯泡,也应按 3.8.1 或 3.8.2 条首先对功率及尺寸进行选择。应将最接近要求的样品置于标准前照灯内进行试验,以确保光束形状达到有关前照灯标准中规定的最小照度的至少 85% 的要求,最大照度的极限保持不变。该项试验应在能达到相应灯泡数据活页中规定的测量光通量值的 85% 时的电压下进行。

表 1 试验记录的分类,抽样和合格水平

(1) 条款 序号	(2) 试验内容	(3) ^{1),2)} 试验类型	(4) 灯泡品种之间的 试验记录分组	(5) 每组代表 12 个月的最少样品数量		(6) 每项特性的 不合格水平 %
				全年大多数时间 都制作的灯泡	偶尔制 作的灯泡	
3.2	标志,清晰度 与耐久性	工作性	外部尺寸相同的所有品种	240	50	1
3.3	玻壳质量	工作性	玻壳相同的所有品种	240	50	1
3.4	灯泡的尺寸—外部	工作性或周期性	属于同一类型的所有品种	240	50	1
	灯泡的尺寸—内部	工作性或周期性	一个品种的灯泡	160	50	1
3.5	灯头尺寸	工作性或周期性	灯头相同的所有品种	.	.	.
3.6	玻壳颜色	工作性	设计相同的所有有色玻壳	160	50	1
3.7	初始读数 —功率	工作性	一种品种的全部灯泡	160	50	1
	—光通量	工作性	一种品种的全部灯泡	160	50	1

注: 1) 工作试验: 见第 1.2.6 条。

2) 周期试验: 见第 1.2.7 条。试验用灯泡的数量和特殊的特性由检测机构与生产厂商定。每次试验所推荐的样品数量是在一只到型式试验时所用的数量之间(第 2.1 条)。

* 待定。

按 3.8 条规定进行的光学质量检验仅为一种型式试验。

只在玻壳颜色上有区别的品种可归为一组。

第 4 章 合格条件

4.1 型式试验

所有提交型式试验的样品均应符合第 3.1 条至第 3.8 条(3.4.2 和 3.7.2 条除外)的要求。

4.2 产品的一致性

除非在本标准中另有规定,否则合格条件均应基于每项特性准许有 1% 的缺陷水平和第五章中所给出的产品灯泡给定的允差执行。

4.2.1 根据生产厂的记录进行检验

4.2.1.1 应以下列条件来确保合格性:

a) 生产厂对其成品所采取的质量控制程序,必须符合确认的质量评价惯用办法。购买材料和工艺控制过程不包括在内。

检测机构有权通过交叉检验核实生产厂记录的准确性。

b) 不合格水平不得与表 3 内所列的极限值相矛盾。

在采取实际测量(不是用量规)时,应考虑到测量的准确性。就是说,在超过允差时,只有当超过量大于测试实验室的计量精度情况下,才认定该项被测特性不合格。

4.2.1.2 在审查合格性时,记录应包括审查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的记录。

4.2.1.3 生产厂如果在过去曾达到所规定的验收标准而现在已达不到标准,则应取消其资格,不再认为是符合本标准。除非他能证明:

a) 一旦证实记录中出现某种趋势时,立即采取了补救措施,挽回局面。并且

b) 在适当的时间内恢复到规定的验收标准*。

* 允许的时间间隔待定。

恢复到规定的验收标准,应由为期两个月的检测数据来证明,这两个月内所检测的数量至少应相当于在 12 个月内所测试的最低样品数。

在按照 a) 和 b) 项已采取了补救措施后评价是否符合要求时,可从为期 12 个月的总数中剔除不合格时期的测试记录。

4.2.1.4 根据 2.2.2 条 d 项,可以按组考虑测试数据,如果生产厂达不到此项条款的要求,则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认为生产厂的不合格产品只属于个别品种,即对该组内的所有品种都进行追加试验,每个品种试验数量都不少于 12 个月期限内测试的最低数量,并且表明有问题的只是个别品种而不是该组内的其余品种。

如果追加试验证明全部品种都令人满意,该组就不应再有争议。

4.2.1.5 在按 4.2.1.3 条规定取消某一品种的合格性后,可在重新申请获得批准后,予以再次确认。

4.2.2 按限量样品进行检验

可按表 2 中所列数值决定灯泡接受或拒绝。

表 2

样 品	接受	拒绝
第一批样品数:80 只	1	8
当不合格数大于 1 小于 8 时,另取 80 只作为第二批样品,并对此 160 只进行总评价	4	8
当不合格数大于 4 小于 8 时,再取 80 只作为第三批样品,并对这 240 只进行总评价	7	8

注:所推荐的表格是相对不合格水平为 1% 的标准评价灯泡的合格性而设计的,并基于 IEC 第 410 号标准:按特性检验的抽样方法和程序中正常检验的多次抽样方法而提出的,但又经修改以适应所规定的测试数量有限的情况。它不适用于对灯头特性的评定,因为所规定的不合格水平不是 1%,对于此类特性的抽样方法待定。

表 3 第一部分

生产厂的记录数	被接受的极限允量
50	1
51	2
81	3
126	4
161	5
201	6
261	7
316	8
371	9

表 3 第一部分(完)

生产厂的记录数		被接受的极限允量
436	500	10
501	570	11
571	645	12
646	720	13
721	800	14
801	860	15
861	920	16
921	990	17
991	1 060	18
1 061	1 125	19
1 126	1 190	20
1 191	1 250	21

根据 IEC 410 号,
基于每项特性允许有 1% 的不合格水平。

表 3 第二部分

生产厂的记录数	极限允量占记录数的百分比	生产厂的记录数	极限允量占记录数的百分比
1 250	1.68	20 000	1.16
2 000	1.52	40 000	1.12
4 000	1.37	60 000	1.09
6 000	1.30	80 000	1.08
8 000	1.26	100 000	1.07
10 000	1.23	1 000 000	1.02

注：表 3 第二部分假定合格的几率为 99%，合格极限允量以占记录数的百分比形式表示。

在确定准确的极限允量时需采用线性内插法。

所给数值符合 ISO 2859。

第 5 章 灯泡数据活页

5.1 具体的灯泡品种一览表

活页编号	类型	电压 V	功率 W	灯头
15766.1-GB-2110-	R2	6	45/40	P45t-41
		12	45/40	P45t-41
		24	55/50	P45t-41
15766.1-GB-2120-	H4	12	60/55	P43t-38
		24	75/70	P43t-38
15766.1-GB-2125-	H6	12	65/55	PZ43t

续表

活页编号	类型	电压 V	功率 W	灯头
15766.1-GB-2130-	HS1	6	35/35	PX43t
		12	35/35	PX43t
15766.1-GB-2140-	S1	6	25/25	BA20d
		12	25/25	BA20d
15766.1-GB-2150-	S2	6	35/35	BA20d
		12	35/35	BA20d
15766.1-GB-2160-	S4	6	15/15	BAX15d
		12	15/15	BAX15d
15766.1-GB-2170-	HB1	12	65/45	P29t
15766.1-GB-2305-	H5	12	50	PY43d
15766.1-GB-2310-	H1	6	55	P14.5s
		12	55	P14.5s
		24	70	P14.5s
15766.1-GB-2320-	H2	6	55	X511
		12	55	X511
		24	70	X511
15766.1-GB-2330-	H3	6	55	PK22s
		12	55	PK22s
		24	70	PK22s
15766.1-GB-2340-	HS2	6	15	PX13.5s
		12	15	PX13.5s
15766.1-GB-2350-	HS3	6	2.4	PX13.5s
15766.1-GB-2360-	S3	6	15	P26s
		12	15	P26s
15766.1-GB-2510-	F1	6	36	P36s
		12	48	P36s
		24	44	P36s(P36d)
15766.1-GB-2520-	F2	6	35	BA20s
		12	35	BA20s
		24	35	BA20s
15766.1-GB-2530-	F3	6	45	BA21s
		12	45	BA21s
		24	50	BA21s
15766.1-GB-3110-	P21/5W	6	21/5	BAY15d
	(P25-2)*	12	21/5	BAY15d
		24	21/5	BAY15d
15766.1-GB-3120-	P21/4W	6	21/4	BAZ15d